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4131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石雅慧　　指定送達址：臺北○○○0○000○○○

被　　告　張桂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零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家蓉